

# 枣庄市台儿庄区司法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相关规定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台儿庄区司法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通过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ez.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有疑问，请与台儿庄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台儿庄区华兴路 1255 号；邮编：277400；联系电话：0632-6611148；电子邮箱：tezqsfj@zz.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台儿庄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拓展公开形式、回应社会关切，规范有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方面。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2023年依托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77条，通过“台儿庄司法”微信公众号、“台儿庄普法”今日头条号等新媒体账号发布信息311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3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与2022年相比无变化。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台儿庄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分解表》，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先审后发，有效做到全局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认真落实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依托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结合受众阅读习惯和学法需求，台儿庄区司法局高效运营“台儿庄司法”微信公众号、“台儿庄普法”今日头条号等新媒体账号，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五）监督保障方面。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要求，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机关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由一名班子领导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 本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年度 办理 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运行，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一定成效，但距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还存在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业务科室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提高；微信公众号与人民群众互动交流不足。

下一步我局将紧紧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组织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二是加强新媒体管理，丰富宣传方式，完善互动交流渠道，切实发挥好政务新媒体的宣传平台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2023年，台儿庄区司法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局机关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科学制定工作要点，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台儿庄区司法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0件，政协提案0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公开

0 件。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枣庄市台儿庄区司法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